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5號

原告 廖彭金蘭

被告 阮月秀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其書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文齊